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